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248.8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70.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3,179.0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	27,820.00	27,820.00

	级改造项目		
2	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 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 目	92.27	92.27
6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 产能转化提升项目	2907.73	2907.73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31,790,793.69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95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 情形。 公司承诺:

- 1、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 总额的 30.00%;
-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军

7を残いの 唐慧敏

